

关于向乌鲁木齐盛豪会商旅服务有限公司 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的公告

乌鲁木齐盛豪会商旅服务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0106*****97XJ）：

你公司存在未向当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，被我局依法查处。经调查，你的行为违反了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，依据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参照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之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（¥5000.00），没收违法所得叁仟叁佰壹拾伍元整（¥3315.00）的行政处罚。

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新乌经交执运政〔2025〕0425号）（详见附件）。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，到我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地址：乌鲁木齐市北站东路13号 联系人：张佳易 电话：0991-3870936）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你公司应自本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。到期不缴纳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处罚决定，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案号：新乌经交执运政〔2025〕0425号）

